

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第三次諮詢階段 - 校本評核
問卷調查結果

2006年10月

回收問卷數目：截至 16/11 共收回問卷 2543 份

分析

一· 職位

填表者	校長 / 副校長	科主任	老師	其他
人數	115	1119	1218	76
百分比	4.5%	44.3%	48.2%	3.0%

二· 任教科目 (%)

中文	17.2	英文	17.3	數學	13.6	通識	8.6
中文學	0.2	英文學	0.3	物理	4.6	化學	4.3
生物	3.8	綜科	0.4	地理	3.6	歷史	1.8
中史	2.4	經濟	3.4	資訊	4.0	企業	3.2
視藝	3.6	其他	7.6				

三· 你對於校本評核的公平性 (%)

毫無信心	8.0
欠信心	51.6
有信心	38.7
滿懷信心	1.6

四· 在現時建議的人手及資源下，任教科目的「校本評核」 (%)

不能進行	3.8
難以進行	50.2
可以進行	44.5
順利進行	1.5

六· 你對於新高中各科全年實施「校本評核」的意見 (%)

反對各科全面實施「校本評核」	25.5
只選取現時會考（不是高考）已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作推行的基礎，逐科考慮需否進行「校本評核」	49.6
依當局建議，但需要重新檢討開始實施年期及細節	20.4
一切依當局建議施行	3.4
其他	1.1

依科目分類後第三至第五題的分析

三·你對於校本評核的公平性 (%)

	SUBJECT	毫無信心	欠信心	有信心	滿懷信心
1	中文	34.0	234.0	147.0	4.0
	% within SUBJECT	8.1	55.8	35.1	1.0
2	英文	39.0	256.0	120.0	3.0
	% within SUBJECT	9.3	61.2	28.7	0.7
3	數學	47.0	176.0	105.0	3.0
	% within SUBJECT	14.2	53.2	31.7	0.9
4	通識	10.0	101.0	98.0	2.0
	% within SUBJECT	4.7	47.9	46.4	0.9
5	中國文學	0.0	2.0	4.0	0.0
	% within SUBJECT	0.0	33.3	66.7	0.0
6	英國文學	2.0	5.0	1.0	0.0
	% within SUBJECT	25.0	62.5	12.5	0.0
7	物理	4.0	44.0	60.0	4.0
	% within SUBJECT	3.6	39.3	53.6	3.6
8	化學	6.0	36.0	59.0	3.0
	% within SUBJECT	5.8	34.6	56.7	2.9
9	生物	4.0	48.0	38.0	2.0
	% within SUBJECT	4.3	52.2	41.3	2.2
10	綜合科學	1.0	4.0	5.0	0.0
	% within SUBJECT	10.0	40.0	50.0	0.0
11	地理	8.0	56.0	23.0	2.0
	% within SUBJECT	9.0	62.9	25.8	2.2
12	歷史	2.0	19.0	20.0	1.0
	% within SUBJECT	4.8	45.2	47.6	2.4
13	中史	7.0	32.0	19.0	1.0
	% within SUBJECT	11.9	54.2	32.2	1.7
14	經濟	8.0	45.0	29.0	0.0
	% within SUBJECT	9.8	54.9	35.4	0.0
15	資訊	7.0	32.0	52.0	7.0
	% within SUBJECT	7.1	32.7	53.1	7.1
16	企業	9.0	41.0	26.0	3.0
	% within SUBJECT	11.4	51.9	32.9	3.8
17	視藝	2.0	31.0	53.0	1.0
	% within SUBJECT	2.3	35.6	60.9	1.1
18	其他	11.0	81.0	84.0	4.0
	% within SUBJECT	6.1	45.0	46.7	2.2

四·在現時建議的人手及資源下，任教科目的「校本評核」(%)

	SUBJECT	不能進行	難以進行	可以進行	順利進行
1	中文	13.0	219.0	178.0	6.0
	% within SUBJECT	3.1	52.6	42.8	1.4
2	英文	15.0	221.0	179.0	2.0
	% within SUBJECT	3.6	52.9	42.8	0.5
3	數學	24.0	174.0	129.0	2.0
	% within SUBJECT	7.3	52.9	39.2	0.6
4	通識	4.0	116.0	89.0	2.0
	% within SUBJECT	1.9	55.0	42.2	0.9
5	中國文學	0.0	3.0	3.0	0.0
	% within SUBJECT	0.0	50.0	50.0	0.0
6	英國文學	0.0	5.0	3.0	0.0
	% within SUBJECT	0.0	62.5	37.5	0.0
7	物理	4.0	49.0	53.0	5.0
	% within SUBJECT	3.6	44.1	47.7	4.5
8	化學	8.0	38.0	55.0	2.0
	% within SUBJECT	7.8	36.9	53.4	1.9
9	生物	3.0	40.0	46.0	2.0
	% within SUBJECT	3.3	44.0	50.5	2.2
10	綜合科學	1.0	5.0	3.0	1.0
	% within SUBJECT	10.0	50.0	30.0	10.0
11	地理	4.0	62.0	21.0	0.0
	% within SUBJECT	4.6	71.3	24.1	0.0
12	歷史	1.0	18.0	22.0	1.0
	% within SUBJECT	2.4	42.9	52.4	2.4
13	中史	0.0	24.0	34.0	1.0
	% within SUBJECT	0.0	40.7	57.6	1.7
14	經濟	1.0	44.0	38.0	0.0
	% within SUBJECT	1.2	53.0	45.8	0.0
15	資訊	1.0	39.0	54.0	4.0
	% within SUBJECT	1.0	39.8	55.1	4.1
16	企業	3.0	43.0	32.0	1.0
	% within SUBJECT	3.8	54.4	40.5	1.3
17	視藝	1.0	25.0	57.0	3.0
	% within SUBJECT	1.2	29.1	66.3	3.5
18	其他	11.0	82.0	85.0	4.0
	% within SUBJECT	6.0	45.1	46.7	2.2

五·你對於任教科目進行「校本評核」的意見

	SUBJECT	反對	選取	檢討	依建議	其他
1	中文	110.0	214.0	82.0	6.0	5.0
	% within SUBJECT	26.4	51.3	19.7	1.4	1.2
2	英文	132.0	190.0	82.0	9.0	3.0
	% within SUBJECT	31.7	45.7	19.7	2.2	0.7
3	數學	100.0	164.0	56.0	9.0	2.0
	% within SUBJECT	30.2	49.5	16.9	2.7	0.6
4	通識	46.0	99.0	53.0	6.0	5.0
	% within SUBJECT	22.0	47.4	25.4	2.9	2.4
5	中國文學	1.0	4.0	1.0	0.0	0.0
	% within SUBJECT	16.7	66.7	16.7	0.0	0.0
6	英國文學	3.0	1.0	3.0	1.0	0.0
	% within SUBJECT	37.5	12.5	37.5	12.5	0.0
7	物理	24.0	53.0	25.0	7.0	2.0
	% within SUBJECT	21.6	47.7	22.5	6.3	1.8
8	化學	20.0	54.0	19.0	11.0	0.0
	% within SUBJECT	19.2	51.9	18.3	10.6	0.0
9	生物	15.0	45.0	23.0	6.0	3.0
	% within SUBJECT	16.3	48.9	25.0	6.5	3.3
10	綜合科學	1.0	6.0	2.0	1.0	0.0
	% within SUBJECT	10.0	60.0	20.0	10.0	0.0
11	地理	28.0	41.0	17.0	2.0	1.0
	% within SUBJECT	31.5	46.1	19.1	2.2	1.1
12	歷史	13.0	14.0	12.0	4.0	0.0
	% within SUBJECT	30.2	32.6	27.9	9.3	0.0
13	中史	23.0	23.0	11.0	1.0	0.0
	% within SUBJECT	39.7	39.7	19.0	1.7	0.0
14	經濟	16.0	50.0	15.0	2.0	0.0
	% within SUBJECT	19.3	60.2	18.1	2.4	0.0
15	資訊	28.0	47.0	17.0	4.0	1.0
	% within SUBJECT	28.9	48.5	17.5	4.1	1.0
16	企業	18.0	47.0	10.0	4.0	0.0
	% within SUBJECT	22.8	59.5	12.7	5.1	0.0
17	視藝	12.0	49.0	23.0	1.0	1.0
	% within SUBJECT	14.0	57.0	26.7	1.2	1.2
18	其他	29.0	98.0	42.0	10.0	3.0
	% within SUBJECT	15.9	53.8	23.1	5.5	1.6

七·對於「校本評核」的其他意見

- Add-on assessment should be conducted by extra people
- More resources should be given
- Too rush, too fast should slow down
- 一定評估校本評核同學是否真正能得益。
- 不應一刀切，要因材施教，一級學生才應加入「校本評核」
- 中史科的校本評核煩雜，要耗用很多時間和精力，且其它科目也要推行校本評核，勢必全學生和老師疲於奔命。
- 反對
- 必須讓教師有更大的空間，更多更全面的培訓，更有機會參與政策的制定，才可令教師有信心踏進一步，亦讓公眾人士(家長)了解現有的配套或將有的支援，才可有效推行。
- 本人可能在未來只有一人任教「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相信還要兼教其他高中課程，因此「校本評核」在無援下感到很大的壓力。
- 生物，或其他理科校本評核的成功有賴每班的學生人數是否少於 30，大於 30 難行，達到 40 人不能進行。
- 由於 3-3-4 是全新的設計，因此可將校本評核部份暫援執行或比重減至最低。
- 由於佔分低，加上由公開試成績作調節，意義不大。
- 各科都進行「校本評核」學生無從應付，學生人數眾多，老師未能有足夠時間進行評核評核及同一閱時間預備學生考公開試。
- 地理科「校本評核」的要求難以在第三組別學校的學生身上達成，到時只有令該組別的老師的工作更沉重和難以應付。
- 在 Band 3 學校，推行時多由老師協助，加重老師負擔及失却「校本評核」的意義，變成「為做而做」的工作。
- 在班級大小及現行老師的工作量大增而人手沒有增加的情況下，不應開展。
- 如各科全面實施「校本評核」，有能力的學生會覺得難以應付，而成績差的學生更會放棄。
- 如何維持校本評核的公平性?
- 如物理科，教資及物資均不足，因此，必須提供這方面支援，才有助實思成功。
- 如校本評核於各科全面推行，學生定不勝負荷。
- 有關當局對校本評核的理念不清，校本評核的角色及重要性也不彰。
- 行政步驟，措施應盡量簡化，減輕老師工作量及阻力。
- 佔公開考試成績不宜太重
- 評核的項目不宜過於繁雜
- 指示要清晰明確、需加人手
- 架床疊屋，分數瑣碎。
- 架床疊屋，徒增教學壓力。
- 若每科都進行校本評核，學生定會「疲於奔命」，因為很多「校本評核」都要求學生進行專題研習。
- 浪費老師的精神和時間在這小部份的評核分數上，極不乎合經濟原則，加重老師工作壓力，學生亦不見積極於這小部份分數上。
- 校本評核，顯變人力，大量增加老師負擔，所得的結果亦不甚準確，應暫緩推行。
- 校本評核大大增加教師工作量，建議盡快推行小班教學及減輕教學節數（如語文科，老師只教 2 班中文）

- 校本評核欠劃一的標準、使考試變得不公平
- 校本評核的「功用」不大，但卻用上大量的資源。
- 校本評核的成績可作參考，但不應是成績的一部份。
- 校本評核的施行是可取的，但學校須增添人手，如教學助理，文書等，又例如施行較小班的教學等措施，以減輕老師的負擔。
- 浪費人力及資源。
- 班級人數及教師任教節數之多，始終是一個難以解決的問題。
- 缺乏資源，缺乏監管的有效方法。
- 推行者必須聽取前線工作者的訴求，意見，多商討，推行可行的方案。不要抱著「高高在上」的官僚心態去辦事。
- 教改已令學校和老師水深火熱，老師實在難有空間對學生作公平的考核。
- 教育當局絕對低估了「校本評核」的連鎖反應。
- 教師工作量大增
- 教統局對各校（中文科）的校本評核的質素缺乏監控。就說兩校學生在校本評核中取得相關的分數，可是學生付出的多與少可以是很懸殊的。
- 理念不錯，但須老慮實際的可行性，如教師是否有足夠時間去實行。
- 理科每班如超過 25 人，老師是很難評估各學生的實驗技能，到時可能只能給予每組印象份。
- 勞民傷財、毫無用處
- 提供多些範本。
- 減少比率，減少評核次數及收窄範圍。
- 須考慮：
 1. 評核的公平問題
 2. 學生的反對權力上限
 3. 如何化解老師與學生因應校本評核而產生的矛盾
 4. 評核項目會否隨之而變得細碎以致老師工作量逐年增加
 5. 如何防止學生弄虛作偽
- 對於一班英文(尤其是高年級)40-43 人，「校本評核」有推行甚困難之感
- 對學生的學習過程應產生積極的作用。
- 構思是好的，落實是難的，主要是結構性問題及教師的成熟度問題影響其公平及可信性，以此基礎作評估對考生不公。
- 說實話，校本評核的機制為何？我並不是說如何進行，而是其整體評核機制，例如與公開考試的比例等。
- 需要更多資源而效果甚微。
- 需要師資質素保證
- 增加老師工作量，進收功課，十分困難，「讀書報告」易作弊。
- 增加老師工作量，應多投設資源增聘人手於學校專責此項目。
- 數學科無需進行「校本評核」。
- 學生課餘學習活動老師難作監察評核；且校長務必施壓催谷，結果老師進退維谷，慘成代罪羔羊。
- 儲存及遞交考評局之「課業」較花時間，可考慮盡量簡化。
- 應取消校本評核。
- 應減少比重，因評核標準欠一致，故工作量過大，學生人數過多。
- 應給予學校更多支援，例如聘請教學助理充處理登記分數事宜。

- 雖然「校本評核」有一定的評核準則，但各校老師的要求及能力有所不同，很難作出一個公平的評核。
- 簡化評核的要求，減輕老師在非教學上的工作。
- 學生極易弄虛作假
很難有劃一的評分標準
- 先試行、再探討
- 加重了老師的工作壓力，應作出相應的減壓支援
- 很難有公平的準則
- 校本評核的公平性一向是受到質疑的，為何仍要全面推行?
- 多舉辦分享會，讓同工交流準備校本評核的心得
- 視覺藝術科校本評核佔 50% 是太高，公平性存疑
- 大大加重教師工作量，人力及物力資訊皆不足夠
- 應不接納前線教師意見
- 在實際推行上有困難，而且結果未必絕對公平
- 盡量不要因「校本」而影響其他正規課程，或增加老師的工作量
- 朝令改，原是好的科案也因預備時間不足而糟蹋了，可惜!
- 意念好，但要有相關配套設施提供，才可以順利推行及逐步成功
- 必須考慮教師工作量
- 老師對學生的比例太細
- 因循漸進，不宜過急
- 各科評核的仔量一定要削減
- 繼續沿用公開試
- 多此一舉
- 本科不須推行
- 考試是最公平的方法
- 應以公平公正為原則
- 若每科均有校本評核，這對學生造成很大壓力
- EMB/考評局應提供更多支援比學校（如人手訓練課程等）
- 太多專題研習，試想歷史科老師可能兼教通識故育，同時需照顧不下十組專題研習，工作量升大
- 教師工作無限增加，只會引發教育質素的不斷下降
- 找出各科可評核的重點，小心不要為「校本評核」而「校本評核」
- 有否考慮學校已有的人力物力及足夠的師資培訓
- I question its fairness because any school would tend to fudge their own marks up. The admission system to F.6 is too competitive to allow this sort of discrepancy.
- 中國語文科「校本評核」部份所佔分數太多與其他科目相異
- 不需要「一刀切」進行校本評核，可彈性地處理
- 可考慮將數科的校本評核綜合作一科評估
- 在校本評核的科目等具體內容尚未有資料時，上述評論真確性存疑
- 校本評核難於四十人一班進行，另外，學生在各科進行 SBA 工作量也太大
- 應作詳細思考後才推行改革
- 新課程，新科目，新考試內容，新考試模式同步進行，教師工作壓力太大
- Inadequate support from the EMB & guidelines aren't enough!
- 須派人員到校講解

- will there be any grant to allow rate the workload of teachers
- 在 Band 3 的學校裏，根本不切實際
- 本人認為數學科不需要校本評核，公開考試已能地評核學生之水平
- 無論老師及學生都十分吃力，壓力很大
- 佔分比率過高，難以達到評核之公平性建議在 5%
- 教統局漠視故教師工作量及班級人數太多的問題，實不負責任
- 對教師應多給予空間，例如空堂講老師培訓
- 理念雖好，問題叢生宜循序漸進，給小學，初中推行
- **EMB 或 HKEAA 需提供足夠支援（例如評核題及評分標準）**
- 以現時的老師的工作量根本難以應付校本評核的額外工作
- 校本評核減低同學與校生的接觸，欠缺信度，效度及評核
- 我認為老師和學生也沒有足夠時間去做校本評核
- 這種評核方式既擾民又不易保證其公平性及準確性，故請萬勿推行
- 多此一舉
- 是不切實際的評核，最好不行
- 評核次數需審慎考慮
- **SBA areas-too long, too much, too complicated**
- 應減低公開試佔分數比例
- 仍有擔心和憂慮
- 老師未有充足準備
- 只會有不公平現象出現
- 慢慢推行，摸着石頭過河
- 構思良好，對學與教育正面幫助
- 徒勞無功
- 教師資源及學校資源不足
- 必須公平及清晰
- 不應增加老師工作量
- 眼高手低、學生可請人代做
- 小班(一班 20-25 人)下進行評核才有效能
- 細節太少、實行太急
- 同學的 **SBA** 可信性甚低、不公平
- 勞民傷財
- 對評核的公平性欠信心
- 教學相殘、勞而無功
- 欠缺公平
- 應作詳細思考後才推行改革
- 需要小班教學才可以實行
- 勞民
- 工作很多、但老師人手不夠、結果許多東西也做得不好
- 要考慮硬件的資源配套
- 本人是 **CM**、校本評核是高中、因此本人無意見
- 科任老師需有足夠的 **TRAINING**
- 在大班的情況下很難做
- 簡化程序及要求、支援學校工作量

- 並非所有科目都適合「校本評核」
- 盡量簡化評核項目
- 費時無效
- 有點擔憂其公平性和評分準則
- 需增加人力資源
- 效用不太、虛耗時間及精力、師生同苦
- 沒有完善的公平方式
- 有些評分或過於繁瑣、會增加教師工作壓力
- 只怕害群之馬、破壞公平原則
- 公開考試是較公平的評核模式
- 是否有足夠資源人手去監察評核各校評分的一致性
- 有關當局在事件上不尊重老師、對其表現失望
- 40 人爲一班的資源策劃的基礎是有問題
- 推行得太快及沒有妥善安排老師的任教科目
- 部份科目可實施、但不用每科都實施
- 數量不宜太多、以免影響學生的全面發展空間
- 大大加重老師工作量、對評核的公平性有所保留
- 希望提供更多有關資料和培訓
- 多從老師的工作量考慮、應可以順利進行
- 應做好的不做、改策改動太多、對學生無益、對整體教育也無益
- 校本評核難於四十人一班進行，另外，學生在各科進行 SBA 工作量也太大
- 先處理小班教學、解決人手及資源問題、才有公平、理想的「校本評核」
- SBA 的公平性未必如貴會所言那麼低、學校大多是誠實公正的
- 校本評核對多方面評核學生的作用不大、反而令老師工作量大增
- 此乃強迫校長和老師弄虛作假的政策、戕害師生、學校與學生之關係
- 決策者應先從前線工作者的角度考慮施政的可能性
- 欠公平，難監視個別老師評分準則
- 欠反對理據，應以「學習效能」爲重，勿盲目反對
- 按部就班，試行，檢查，再落實
- 難以完全公平評核，評核標準不夠客觀
- 交由學校以外專業機構評核，以保公正
- 校本評核內容及工具是否能公平地量度出學生的學者水平
- 弊多利才少、容易衍生作弊問題
- 數學科進行「校本評核」，反而是不公平的做法
- 不應全面推行校本評核，而應逐步按科進行，試驗成效，再考慮是否全面推行
- 校本評核，由上至下，但欠缺詳細規則和論據，實在令人難以信服
- 運作時上層和下層有足夠溝通成功機會很大
- 妨礙講授，限制老師學生學者空間，制度僵化，效應不大
- 簡化校本評核的細節，不要增加教師的工作量
 1. 不宜操之過急，必須分階段進行
 2. 並非所有科目需要校本評核
- 若以 40 人一班對於實驗評核的科目就較因難
- NIL
- 資源上沒有充分考慮，要用「中五」的資源，做到預科的模式是不可能的

- 本人同意在一班 40 人之下，難以公平地實驗上作評核
- 考評局將部份責任及工作推給老師增加老師的工作壓力但又毫無支援
- 校本評核的準則難以統一所以比重不宜佔太多
- 希望教統局跟進他們所調查得到的結果才能見效
- 教統局漠視故教師工作量及班級人數太多的問題，實不負責任
- 教師工作量必會大大增加請當局撥調更多資源增聘人手
- NIL
- 應改現時老師對學生人數比例老師有充裕的人力、時間作出適當準確評核
- 校本評核的實施、一定應考慮老師的工作量及其整體的公平性、具體細節要清潔
- 無必要，只會影響考試的公平性
- 就經濟科為例，太似剪報及時事評論
- 贊成新高中推行校本評核，但有關當局應預予老師有關支援，讓老師有足夠空間預備
- 概念好，若推行時細緻及有充裕時間，對學生學習有幫助
- 可能出現"搶手"情況，加以網上消息更令此問題擔心
- 有些科可延遲推行較可行，同意校本之理念，但推行時宜考量不同科目的實際情況不宜一刀切
- 一切有待探討，找出成效，希望有更多資源使其能順利進行
- 吃力，不公平，每班人數太多評核較馬虎
- 因物理學科的儀器較昂貴，需時間添置，因此有關科目的委員會需要盡快更新 standard list，以便安排購買有關的實驗儀器
- 太急，難以適應
- 勞而少功，費時而難以達至過期的效果，因最終乃「考試」為主導
- 只集中在四文主科推行，其他科較遲推行
- 吃力不討好
- 缺乏支援
- 須配合公開試
- 太急，難以適應
- 在實驗表現評核較難應付,現在高考一班大約二十人,將來一班約四十人,適在理科收生上設上限,並增加實驗技術員支援.
- 分階段進行,三四科先行,評估老師,尤其學生的應付能力,再進行改良,不宜一步到位(科科做)將學生當作白老鼠!老師被夾在中間,十分無奈!
- 進行<學生問卷>調查,評估學生的承受能力,過量(太多科)的校本評核,適得其反,實苦了學生.
- 切實推行小班教學
- 根本考試局增加教師的工作量,又對學生不公平.
- 學生人數太多.
- 課程內容並不切合評核的原意,為評核而評核.
- 公平性問題不可能解決.
- 增加教師工作量,執行時可能會不公平.
- 校本評核增加老師工作量.
- 未必每一科都需要或適合校本評核.
- 如何確保學生交出的作品是原創.
- 一言以蔽之,教統局想卸膊,增加老師的工作量和壓力.

- 以每間學校公開考試中各科的總體成績,調整<校本評核>中各考生的校內成績.
- 盡量簡化,不要太繁複.
- 若能清楚解釋<校本評核>的推行方法及提供具體例子及輔助工具,可減少因缺乏會面認識而引致的憂慮.
- 需要具體的答案評核參考作指引.
- 如要做校本評核,就必須信任學校,若教統局因各行政方法,要求校方遞交不必要文件,分數,如英文會話錄影,那不如用統一公開試罷了!
- 校本評核花費老師額外時間處理評核事宜,影響教學.
- 使教師及學生太過著重評核事宜,忽略深層學識.
- 方向好,執行細則可以做得更好,特別配套措施.
- 對全面推行校本評核,不考慮不同科目的差異性及科的特性,盲目推行,實在令人懷疑教育署高層的專業性.
- 反對每科都要校本評核,需考慮老師及學生之負載能力,就算大學也不可能每科都做校本評核.而且評核準則仍模糊不清!在諮詢會中教統局官員也好像一知半解!
- 中文科的校本評核實在存在執行上的困難,資源及援助不足,吃力而又欠成效.
- 無須推行校本評核.
- 大部份科目都在第二年評核,擔心會對學生造成壓力.有些科目如數學科,未必需要實施校本評核.
- 希望多考慮日後每班人數.
- 沒有實習內容的科目(例 1 數學,會計...),應不設校本評核.
- 資訊科技科建議,以多個評核課業進行評估,而非一個課業.
- 當評核的分數公開,各持分者均可參與一定程度的監察,老師顧慮的層面多了!可能影響優度及效度
- 可應各科個別需要.
- 視藝科沒有人員,器材,空間,錢財去執行校本評核,EMB 應為各校增添額外資源才推行校本評核.
- Not necessary to implement SBA in every subject.
- 資源投入不足.
- 現行語文科推行校本評核,應何時實行專科專教?
- 對於老師,主要評核帶來新增工作量,需要多加支援.
- 多了校本評核,學生亦需多了“功課”,如何協調不同科目的評核時間表,亦應為教統局需要作統籌的項目,不要單以“校本”為理由,而不作任何建議.
- 若然所有高中科目都以校本評核作評核部份,學生和老師工作量大增,有需要增撥資源.
- 困難在於增加老師工作量,但同學未必真正獲益.理念雖好,但推行有實質困難.
- 深怕引起的問題多於可以解決的問題.
- 需要考慮人力資源.
- 並不十分完美,特別是每間學校做法不一,欠公平.
- 有助更全面及準確地對學生的表現作出評核. 惟此安排難免增加老師工作量,故在執行時應如何減少此影響.
- 我個人深為<校本評核>對不論學生還是老師都帶來很大的壓力.
- 專科專教會較理想!
- 宜按部就班推行.
- 有關 SBA 的工作坊可更多.

- 科目與科目間所進行的校本評核應予以協調。
- 應祇在主科或一些實用性科目上。
- 語文科的教師教擔應減低至三分之一!
- 如何解決學校之間及學生差異的現實問題,能否達到公平的評核目標也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 請盡量化繁為簡,讓教師有更多時間專注在教學上。
- 需增加人手協助推行,否則老師非教學工作量大量增加,影響教學質素。
- 必須要照顧能力差異的學生,施行確實很困難。
- 有關當局考慮必須周詳,像中文科說話能力的中途修改,實在令人失望及失信心。
- 我覺得教統局為<校本評核>而評核,以為<校本評定>能解決已有問題,但不詳細探討它帶來更多問題。以為其他地方做得好,香港就做得好,忘記了文化差異及其他因素。
- 當教師及教統局仍未有達至共識前,不應急於推行。
- 要評估校本評核的公平性,該組織如何監察學校所提交的作業是否已經經老師修改後,同學騰改,然後再交給老師作正式評核,呈交至教統局。當中較難以保證“公平性”。
- 正確路向。
- 只會加重老師校內工作,加上考試局指引不足,和政策混亂,絕對不適合有 SBA。
- 英文科已有口試,為何 SBA 要以類似形式進行。
- 老師疲於奔命,學生百上加斤。
- 兩難,SBA 佔 15%但要求多,考卷難佔分重卻較公平。
- 同學未能安排時間,特別在暑假,各科都要做 project!
- 若真的要執行<校本評核>,是否可考慮簡化評核的內容,方法,免去老師在評核工作上的繁重。
- 勞民傷財,教師學生疲於奔命,浪費很多時間,而評核難以尋求公平。
- 新建議使評核複雜化,且欠一致,但未必對學生有好處。
- EMB 並未給予學校對等的資源做評核。
- 中,英文科先實行校評,對該兩科同工不公平,且令本已工作非常繁重的語文科老師百上加斤。
- 不是每科也適合校本評核,即使已實行校本評核的科目,也有不少問題,即使開了多次會,會中的主席或負責人也未能解答前線老師所提出的質疑,倉促強迫各校各科推行。
- 為了維持<校本評核>的公平性,通常它需與其他卷的分數掛鉤,作出調整,對於老師來說實在是事倍功半,尤其是中,英,數三科,考生人數眾多,所需的行政步驟繁瑣,更令老師擔子百上加斤。
- 沒有支援,課程要求增加,教師的負擔加重,如何愉快地施教,推行教改呢?
- 學校的資源不足,例如沒有地方存放有關學生的作品;校本評核的具體的透明度不足。
- 浪費同學,老師及學校時間,或只須要求“合格”便可!
- 除非考評局對學校“完全”信任,即<校本評核>能完全取代<公開考試>,否則<校本評核>與<公開考試>以“掛鉤”方式計算是一個“數字遊戲”,<校本評核>是不設實用。
- 指引不清楚,仍須有待探討。
- 本有課程內容繁多,校本評核又多多要求,根本不宜佔比重過高,更不宜科科實

行. 學生出亂子, 老師欠 Time.

- 此舉勞心勞力, 學生未見得益.
- 應盡量減低它所佔成績比重, 和需更多指引和一致性(公平性).
- 弊多於利
- 本人認為校本評核分數應於中五六月份提交, 而中六便可集中應付應考前的預備.
- 在英語 speaking 方面, 同學只側重練習有 content 的對話, 在 elective part 方面, 同學只側重練習要選取的 modules, 這樣的課程設計如何能達到擴闊同學視野及口語.
- 應盡量簡化, 項目應減少.
- 應鼓勵學生以一份課業來取代幾科 SBA. 探討“跨科”SBA 可行性. 減少學生功課壓力, 亦可更全面規劃學生的學業能力的訓練.
- 各科同時進行會有困難. 學生在高中第二年全面準備校本評核會增加他們的壓力.
- **More guidelines should be given.**
- 由於時間倉促及欠缺足夠培訓, 教統局不應於短時間內執行.
- 校本評核實增加學校老師的工作量及負擔.
- 對於中文科日常課業的分數, 可屬於某一次功課的分數的安排, 本人不同意, 因為這樣有違“平時”分的意思, 宜改為某項功課的平均分 (如至少 3 至 5 次).
- 日常課業應註明不包括什麼. 如“比賽”, “默書”, 或其他. (這兩樣是本人在研討會中聽得最多的, 亦是老師們常詢問的類別).
- 多此一舉, 因為一個有系統公正的公開試已能完全反影一個學生應有的能力.
- 各科均進行校本評核, 會造成學生疲於奔命.
- 不能獨立於其他公開試試卷的影響, 所以不能實踐“校本評核”的精神 (反對!)
- 沒有增加前線負責校本評核的人手, 大大加添工作量, 也太交由老師負責, 欠公平.
- 勞民傷財, 不切實際, 欠客觀, 欠實際效用.
- 執行不宜太速, 欠缺周詳計劃及基礎.
- 有彈性.
- 希望教統局可增聘人手, 以中央統籌的形式批改校評的習作, 此舉可提高公平性及減少老師的工作量.
- **DAT 校本評核第一次交分的 10%, 須加強監管.**
- 推行校本評核應考慮減少教師學校其他行政工作, 讓教師有更多空間推行校本評核.
- 推行評核時, 應減少師生比例, 教師可有效控制實驗室安全.
- 需訂立標準評分範.
- 英文科 SBA 理念過份理想化, 而且公平性的問題仍存在. 需先確保對所有師生都是公平才實施.